怀化市鹤城区农机事务中心

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**目 录**

**第一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**七、名词解释**

**第二部分 2023年部门预算表**

**第一部分 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区农机事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 市委、关于农业农村和农业机械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区委关于农业农村和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1、为全区农业农机械化发展提供技术性支撑和公益性、事业性服务。

2、承担全区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的研究工作，调查研究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和产业化发展的经济、技术问题，开展相关评估论证，提出对策建议。

3、为全区农业机械化生产、农机社会化服务、农机维修、农机抗灾救灾、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、服务保障和相关公益服务。承担农业机械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开发工作。

4、承担农业机械补贴政策实施相关事务性工作。

5、承担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运行、农业机械化生产信息统计工作。

6、承担农业机械化新机具、新技术的引进和示范推广等相关技术性、事务性工作。

7、对乡镇和涉农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进行业务和技术指导。

8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及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怀化市鹤城区农机事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：内设机构4个，分别为综合部、生产服务部、产业发展部、安全监理部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纳入2023年怀化市鹤城区农机事务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：怀化市鹤城区农机事务中心本级。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2023年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；支出包括保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以及归口管理专项经费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1.16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1.1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0万元，事业收入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，上级单位补助收入0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其中，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，收入较上年增加251.1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收入增加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51.16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.60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0.70万元，农林水支出189.53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3.33万元。支出较上年增加251.1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收入增加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**
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1.16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.60万元，占14.97%，卫生健康支出10.70万元，占4.26%，农林水支出189.53万元，占75.46%，住房保障支出13.33万元，占5.31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45.74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其中，人员经费226.8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18.9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5.42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。其中：事业运行支出0.62万元，主要用于伤残补贴费用；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1.80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费用；执法监管支出3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机车辆载客整治。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8.94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18.94万元，持平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严控支出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3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.0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.0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4.0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场会议，人数0人，内容为无；2023培训费预算0.80万元，拟开展1场培训，人数10人，内容为农机推广与安全监理；拟举办0场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开支0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51.16万元，基本支出245.74万元，单位项目支出5.42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本年度预算无重点项目支出。

**七、名词解释**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**第二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7、支出预算分类明细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8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9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5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9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20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21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22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3、项目支出表

24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5、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

26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27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8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29、单位新增资产汇总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